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团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道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1,702,966.99	1,517,976,409.3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343,005.82	597,533,298.10	-4.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116,514.16	-28.99%	672,239,601.51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166,656.98	0.44%	-28,914,593.74	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14,621.44	-0.36%	-36,222,369.71	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26,865.23	-846.70%	-99,320,928.27	-50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38%	-0.0388	5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5	0.38%	-0.0388	5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2.19%	-4.96%	2.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09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3,62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9,247.76	
合计	7,307,77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0%	18,625,00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054,100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7%	2,764,700	0		
叶欣	境内自然人	0.30%	2,250,000	0		
崔红君	境内自然人	0.30%	2,240,630	0		
谢林平	境内自然人	0.24%	1,797,340	0		
苗成	境内自然人	0.23%	1,694,75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明	123,107,038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	68,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308,000			

能保险产品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8,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25,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4,100
莫常春	2,7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4,700
叶欣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崔红君	2,240,63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630
谢林平	1,797,340	人民币普通股	1,797,340
苗成	1,694,751	人民币普通股	1,694,7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莫常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764,700 股，叶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2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73%，主要是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及背书转让所致。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完毕。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26.71%，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江西新视通完成清算注销，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34.51%，主要是内部购销未实现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6)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5.45%，主要是本期产品完成交付所致。
- (7) 递延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29.44%，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的专项资金增加。

(二) 利润表项目

- (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47.01%，主要是本期积极开拓市场，相关的业务推广费增加所致。
- (2)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23.67%，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 (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234.67%，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 (4)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主要是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100%，主要是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计提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96.89%，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 (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0.50%，主要是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 (8)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80.13%，主要是本期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 (9)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56.56%，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505.24%，主要是本期新增应收尚未到期回款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以及本期购买商品付现，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付现较上期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107.18%，主要是本期股权转让收回投资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7.81%，主要是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94股的比例为16.50%。2017年10月27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余额为3,297.92万元。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3、法定代表人事项

公司原董事长袁明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决议选举刘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仍为袁明先生，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